**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提高劳动者的综合职业素养和就业、创业、创新能力，引导和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职业技能培训，是指培养、提高劳动者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的培训活动，主要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等，以及有助于劳动者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素养提升的其他培训活动。

第三条【目标原则】 职业技能培训应坚持“政府引导推动、行业企业主体、院校社会支持、服务促进就业”的原则，贯彻新发展理念、终身教育理念，以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建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第四条【协调机制】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五条【人社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技能培训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和组织推动等工作；负责拟定职业技能培训发展规划、制定职业技能培训年度计划，管理使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对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等工作。

【有关部门职责】 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市场监管、民政、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统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大数据、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军人事务、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所属领域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

【群团组织职责】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六条【总体规划】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应当纳入市和区（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才发展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 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教育等部门，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特点和社会治理需求，围绕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制定职业技能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劳动者权益】 劳动者有依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有保障职工参加从事岗位所需技能培训的义务。

第二章　培训机构的设立和实施

第八条【机构审批备案】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学校（以下统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人力社保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登记机关】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行分类登记管理。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非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向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未经依法审批和登记的培训机构，不得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第十条【社会参与】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及个人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或者引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政府有关部门在师资培养、购买服务、提供就业信息服务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第十一条【培训计划】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其他单位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应当制定培训计划，保证学员接受培训的时间和质量。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准确，载明职业培训机构名称、培养目标、培训内容、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地址、证书发放等有关事项，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培训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其他单位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标准进行；没有国家职业技能培训标准的，市和区（县、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制定培训实施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推荐执行。

第十三条【企业参与】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培训制度，实行技能培训与考核评价、工资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需要，组织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职教经费】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并可以依法在税前扣除。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60%以上应当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企业应当将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列为企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接受全体职工的质询和监督。

第十五条【培训合同】 企业安排员工参加脱产或者半脱产职业技能培训的，可以与员工签订培训合同，作为劳动合同的补充。

培训合同应当明确培训目标、内容、形式、期限、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费用承担、违约责任等内容。

培训内容涉及涉密内容或技术的，可在培训协议中加设保密条款。劳动者对在培训过程中知悉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技术秘密，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劳动者在培训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权利归属。

第十六条【订单培训】 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

职业院校应当积极推行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实行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

支持培训机构开展新业态新模式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七条【实践基地】 市和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为其开展科研、技术攻关、学徒培养等提供必要支持。

支持企业、职业院校建设技能人才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

政府举办或者认定的职业技能实践训练基地应当坚持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向社会提供示范性技能训练、技能等级评价、竞赛集训、公共实训、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

支持中小企业依托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工业社区、培训机构联合共建跨企业培训中心。

第十八条【产教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人力社保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励政策，按照规定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工作。支持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开展新业态新模式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对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以及其他税费优惠。

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院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师资培养】 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教师到企业实践和企业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等制度，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师资水平。

第二十条【新型学徒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社保、教育部门应当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

第三章　评价和激励

第二十一条【评价类别】 本市推行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方式。职业资格评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当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或者经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应当依据经备案的考核规范组织开展。

劳动者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院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经符合规定的评价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第二十二条【目录清单】 职业资格评价实施目录清单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开展资格认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

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

第二十四条【评价机构】 职业技能评价由经审核备案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组织实施。

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评价标准】 评价机构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应严格按照正式公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展。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和职业院校等根据现代产业发展需要和国家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情况，开展职业标准或者评价规范的开发研究工作。

国家、省级人力社保部门未发布的专项职业能力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按照规定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并报省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题库开发】 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企事业单位等，加快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题库的开发与更新，完善评价内容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评价机构】 经备案的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统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院校评价】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以上（是不是应该改为“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经其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八条【技能竞赛】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职业技能竞赛，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职业学校与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资质的机构合作，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每年初公布当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其中竞赛项目具有对应职业且有标准规范的，获奖选手可按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九条【自主评价】 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可以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生产服务实际，对本企业（行业）职工的技能水平进行自主评价，在报相关部门认定后，按规定核发相应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十条【考培分离】 职业技能培训与人才评价活动应当按照监督管理机构与承办培训机构相分离、评价与培训实施机构分开的原则进行。

第四章 高技能人才培养

第三十一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各自领域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并将高技能人才列入人才分类管理目录。

市人民政府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设立高技能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育及表彰激励。

第三十二条【终身教育】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应当推动实施高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研修交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市级人力社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新时代宁波工匠遴选和培育体系，设立宁波大工匠、宁波杰出工匠等多层次的技能人才支持项目。（建议不写太具体的名称）

规范“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新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等新兴领域职业培训资源开发与更新。

第三十三条【激励政策】 市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为开展新时代宁波工匠培养的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支持。

人力社保、工会等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适当提高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高技能人才参加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表彰的比例。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配置等激励方式，支持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

第五章　扶持和监管

第三十四条【资金保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统筹安排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和题库开发、师资培训、基地建设、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

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监督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用人单位、有关机构和个人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建立和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级评价及诚信档案制度，公开举报投诉方式，惩戒失信行为。

第三十六条【服务外包】 政府财政补贴的培训项目实行服务外包的，培训组织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公布，依照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选定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和程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接受人力社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人力社保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培训和评价机构的服务质量及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相关机构进行奖惩。

第三十七条【补贴目录】 本市实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制度。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以及产业发展需要，制定紧缺高技能职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八条【监督部门】 人力社保部门、教育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等应当采取日常检查、按比例抽查、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核查、质量评估等方式，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第三十九条【信用评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为“人力社保”）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信用评价机制，依法组织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并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定期发布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评价机构信息，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人力社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十条【信息平台】 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将培训机构的信用信息予以公告后纳入相关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技能培训等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违法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企业违法行为】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社保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相关信用信息数据库，按规定与有关部门进行监管信息共享：

（一）未制定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或者不组织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第四十三条【机构违法行为】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评价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社保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备案，或超出核准范围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或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

（二）授权或者委托未取得备案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

（三）伪造、变造、买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

（四）在参加或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泄露考试试题、参与或者纵容舞弊等行为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部门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其他违法行为】 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按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等处罚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等不履行承接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协议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协议约定采取约谈相关负责人、限期整改、追回补贴资金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年 月 日起施行。